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傳真：03-8233682
電話：03-8230243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7020464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並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11日農授漁字第1070241711號函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區漁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8-10-18
10:03:06

漁業行政課 繳展研107/10/18



1070255612

無附件